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天原”）于2017年5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省高院”）（通知书（【2015】闽民初字第152号），追加福建天原为共同被告参与原告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汕头海洋”）与被告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方正”）、福建方兴化工有限公司、福建鸿润化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诉讼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2017-044）以及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84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福建省高院就本诉讼事项审理认为：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不明确具体，因此，原告本次的起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所规定的起诉事件。福建省高院出具了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5）闽民初字第152-3号）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汕头海洋的起诉；
- 2、预收的案件受理费退还原告；

2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福建省高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原的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，对公司本期的利润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